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152553號

債 權 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林明村即林火村、薛美華、薛啟元間給付借款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權人對債務人薛啟元之強制執行聲請駁回。

本件移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；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，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債務人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；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債權人之強制執行聲請，此觀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3款規定自明。

二、債權人於民國114年10月30日聲請強制執行時，債務人薛啟元已死亡，此有其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資料在卷可稽，是債權人對已無當事人能力者聲請強制執行，其情形無從補正，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應駁回對債務人薛啟元之強制執行之聲請。另債權人聲請查詢債務人林明村即林火村、薛美華之勞保、郵局資料，及債務人薛美華於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資料，屬於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，惟債務人

01 林明村即林火村住所係在嘉義縣、薛美華住所係在高雄市茄
02 荳區，有彼等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資料附卷可參。依首揭規
03 定，本件應屬臺灣橋頭及嘉義地方法院管轄，是本院依職權
04 將本件移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6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3 日

08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陳崇漢